

关于公开征求《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修订)》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1.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相继出台，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养护资金标准也进行了调整，同时要求各地出台相应政策。

2. 原《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盐政发〔2014〕48号）自2014年10月31日发布以来，补助政策一直未作调整，近几年随着建设市场材料、人工成本的不断上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成本大幅提高，镇（街道）财政及村级财力压力较大。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确有必要对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强化资金保障、健全长效机制。

二、起草过程

2021年8月9日，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内部商讨会，并形成了《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1年9月15日-18日，通过文件流转形式征求县级相关部门及9个镇（街道）意见建议，结合反馈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

2021年11月8日，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对《海盐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了商议。

三、议题主要内容

1. 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共有6大点，分别为总则、公路建设、公路养护管理、资金的筹措及使用、监督考核、附则。

2.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路况检测结果及桥梁技术状况下达年度大中修及危旧桥梁改造任务，拟要求各管养责任主体年度大中修实施比例最少县乡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以2020年底公路统计数据，每年最少实施养护大中修52公里）。

3. 县财政补助政策：

（1）农村公路工程项目县财政按工程建安费结算审定价的50%予以补助。

（2）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按照管养的农村公路里程（含桥梁），每公里5000元计算。

4. 随着新建公路投入使用，部分老路已失去原有干线公路的作用，仅作为乡镇辅助道路使用，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将县管公路中的低等级公路移交属地政府负责日常养护、小修保养及应急抢险等工作。

四、补充说明内容

1. 本管理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进行编制，经县交通运输局合法性审查，未突破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并已征求公众意见。

2. 2021年12月8日，将《管理办法（修订）》交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查，反馈意见如下：一是管理办法的6大块内容，不应以章节形式表述，建议采用序号进行罗列；二是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而不是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3. 管理办法中涉及财政资金安排的，已与县财政局充分对接，对县级财政补助标准无异议，并已签署会签意见。

4. 以2020年底公路统计数据，大中修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每年最少实施大中修52公里（其中县管公路10公里、镇（街道）管养公路42公里），估算总投资8300万元（以2022年中修项目资金测算）；县管公路由县财政全额承担，镇（街道）管养公路县财政补助工程结算审定价的50%，县财政年度预算金额约为4835万元，考虑招标下浮，实际资金需求约为4110万元。

5. 按照大中修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理论上20年全部农村公路可完成一次大中修，即一条路20年一次大中修。但由于车流量及设计标准的不同，道路通行质量不尽相同，20年一次大中修显然无法满足现有交通需求，故需科学制定大中修计划，根据实际路况检测结果，优先实施次差路段的维修改造，逐步提升全县农村公路整体路况水平。